**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**

一、检查的依据,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上级的要求，结合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,有计划地对各部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。

二、每月由分管安全的副总经理牵头,组织安全保卫部和相关人员对公司进行一次安全综合检查，按痕迹化管理要求做好记录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1、各项制度的贯彻执行和传达上级会议学习记录情况；

2、生活用电、生产环境、劳动条件、使用的工具和人的安全意识等;

3、工作现场所涉及的要害部位和危险源是否处于安全状态。

四、检查总结

对当月检查的情况要及时总结,对查出的隐患要限期整改,重大隐患要及时上报,对违规违章者按照安全月度考核办法给予处罚,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有关责任。